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资字〔2025〕64号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编制 “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森林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编制本辖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是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森工（林业）集团的法定职责。为指导各地组织编制好“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以下简称“十五五”编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森工（林业）集团要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天然林保护修复等政策规定，依法合规

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要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组织，做好安排部署，压实各级责任，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要认真抓好人员组织、技术培训、数据分析、进度督促和成果审核等关键环节，高效完成“十五五”编限工作。

**二、确保编限质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森工（林业）集团要科学评估“十四五”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和完善“十五五”编限工作。要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考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诉求，结合森林资源状况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林草生态工程建设等需要，参照《“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指南》要求，科学测算、合理核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编限成果要充分吸纳基层管理部门和森林经营主体的意见建议，更有效地服务基层林业生产，更好地保障森林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进度要求。**为确保2025年底前按程序完成“十五五”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抓紧开展前期工作，于7月30日前将“十五五”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及有关材料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征求意见。各森工（林业）集团将“十五五”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及有关材料经所在地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初审后，于7月30日前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特此通知。

附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指南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